

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
2026-2027 年度车辆轮胎维修服务项目清单及要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 2026-2027 年度车辆轮胎维修服务的维修项目及材料清单

1、维修项目

序号	维修项目	服务上限 (元/次)
1	特种车辆补胎	100
2	特种车辆换胎	100
3	黄色皮卡车补胎、换胎	40
4	新车装胎	60
5	道路救援 (以高新中心为起点,距离救援地点 20 公里及以上)	170

2、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清单	材料费上限 (元/件)
1	内胎	110
2	衬带	45
3	垫子	35

备注：特种车辆包含垃圾转运车、洒水车、吸污车、吸粪车、登

高车、雾炮车、垃圾压缩车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1、服务对象：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所属的 60 辆车辆（其中包含 42 辆转运车、4 辆洒水车、1 辆吸污车、1 辆吸粪车、1 辆压缩车、1 辆雾炮车、1 辆登高车、9 辆黄色皮卡车）进行轮胎维修、更换、道路救援等服务。

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或至维修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额上限时自动终止。

3、服务要求：采购人车辆在作业过程中，轮胎出现漏气，扎破，爆胎等导致不能安全行驶，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，须在一个小时内赶到现场抢修，要确保随叫随到；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车辆维修轮胎时，要保证质量，尽心尽责，杜绝因维修不当引起其它安全隐患。

4、服务地点：绍兴市环境卫生清运有限公司袍江、镜湖、高新、城南 4 个中心，以及车辆运输途中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本项目在合同期内总费用控制在 9.5 万元以内，包含所有服务费用（包括维修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等）、保险费、税费及其它不可预见的一切相关费用，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。

2、按实结算，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，结算时按上限价×（1-中标下浮率）×数量进行结算，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上个季度费用。每次付款时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轮胎

维修结算单。

3、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轮胎维修（包括补胎和换胎）服务后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车辆轮胎维修清单，由采购人签字确认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2.5%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（以网银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）。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外，若供应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提供货物或服务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且无需支付已产生的相关费用。同时，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的 2.5%作为违约金。